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

輪班輪休人員服勤規定

111年12月30日防檢高人字第1111599739號函訂定

112年07月19日防檢高人字第1121599634號函修定

一、依據

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。

二、適用人員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金門檢疫站職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本分署因應動植物防檢疫與旅客及貨物查驗等國境事務，於金門水頭碼頭及金門尚義機場依排定之勤務班別執勤，值勤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勤務班別依實際需要調整，各班別每班原則九小時(內含辦公時數八小時及至少連續一小時之休息時間)，休息時間不計入辦公時數，惟如休息時間因實際業務需要而值勤者，則納入辦公時數計算。
- (二)各班別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。
- (三)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。但因業務需要，得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，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。
- (四)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。但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業務者不在此限，經本機關首長同意，得以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控管之。
- (五)金門檢疫站不實施彈性上、下班。

四、實施日期

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其中第三點規定，經農業部同意。